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刘骏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刘骏民，男，1950 年 1 月出生，博士学历。1968 年至 1972 年，在蓟县插队；1973 年至 1978 年，天津拖拉机厂工人；1978 年至 1982 年，南开大学本科学习；1982 年至 1992 年，天津财经学院讲师；1992 年至今，历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 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通讯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任职期间召开次数 | 出席次数 |
| 刘骏民 | 5 | 5 | 3 | 0 | 否 | 3 | 2 |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内共组织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最新监管政策要求，为不断完善公司规范程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提出建议与方案，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方案，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内共组织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最新监管政策要求，为不断完善公司规范程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详细沟通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监管政策及导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各方面的信息展开了深入交流。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内共组织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其中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最新监管政策要求，为不断完善公司规范程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其中涉及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本人正在与其他独立董事研究讨论过程中，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就《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与内审人员积极沟通公司运营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重点、主要财务数据进行核实、探讨，为全面监督公司内部治理健全打下了良好的认知基础和数据支撑。同时还就审阅审计计划、审计进展等事项表示关切。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本人多次到公司总部及子公司现场工作，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数据、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通过参加董事

会、股东大会、电子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就公司重大事项做好全流程沟通，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保障现场履职时间。

公司不定期采用多种形式组织现场交流，包括现场董事会、股东会、与审计机构沟通会等多元化方式，充分提供现场履职条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前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和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续聘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上述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林志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和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和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人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因此，本人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提名董事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和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声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因此，本人同意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和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

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本人在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在此要衷心地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

独立董事：刘骏民

2024 年 4 月 17 日